



上海市电子证照库
zwdcert.sh.gov.cn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上海润通眼科门诊部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MA1GNDBJX31011319D153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罗通
诊疗科目	眼科 /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(协议)		
广告成品 样件粘贴处	<p>021-5612 0708</p> <p>上海润通</p> <p>眼科门诊部</p> <p>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72号301-305室</p>		
地址	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1272号301-305室		
接诊时间	周一至周日	联系电话	68821269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/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宝卫登字(2024)第002228号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	自2024年12月03日至2025年12月02日止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	(上海润通眼科门诊部)	宝医广【2024】第12-03-E055号	

(审查机关盖章)

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